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4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101,052.00	0.80%	1,178,484,300.65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21,029.86	-9.81%	229,530,217.32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22,233.01	-9.24%	228,659,987.07	-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943,091.75	-5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2.50%	0.67	-2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8.70%	0.67	-2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0.89%	11.58%	-6.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9,464,965.40	3,331,342,690.18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06,867,276.65	1,881,733,083.13	11.9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2.60	598,44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1,702.72	4,575,68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6,442.24	1,899,687.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545.00	-7,312,244.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529.97	1,456,52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522.39	-299,37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268.09	48,504.97	
合计	1,698,796.85	870,230.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270,741.00	652,631.00	860.84%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取期末未到兑付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84,947.11	46,762,959.55	-95.97%	主要系公司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应收票据支付及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306,439.18	20,769,005.79	118.14%	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合营公司赫达西班牙提供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62,255.68	7,441,390.66	-60.19%	主要系公司本期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707,889,456.32	802,223,817.10	112.89%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688,744,280.29	1,411,842,710.34	-51.22%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商誉	138,111,329.09	447,528.95	30760.8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中福赫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7,379.30	9,630,705.70	-30.46%	主要系本期公司本期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74,150.00	1,295,740.00	237.58%	主要系公司本期远期结售汇合约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83,720.03	115,097,485.25	-91.24%	主要系公司本期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合同负债	18,880,572.73	32,258,160.73	-41.47%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670,268.01	59,813,215.85	-37.02%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考核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9,731,510.64	31,482,560.12	-37.33%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105,230.28	28,672,901.32	116.6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中福赫达应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3,748.13	15,156,456.94	-68.83%	主要系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80,168.93	3,380,451.98	-35.51%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收客户对价中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85,550,000.00	357,880,680.53	-76.10%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项目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508,565,034.28	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租赁负债	872,385.33	1,855,594.86	-52.99%	主要系公司本期超一年期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531,986.57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中福赫达,其发生融资回租业务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1,766.41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中福赫达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116,024.88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中福赫达应付收购款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89,468,068.66	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专项储备	12,239,972.61	4,253,253.07	187.78%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未使用的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累计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465,602.42	-20,672,368.05	107.09%	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收益减少及可转债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417,062.33	4,114,833.86	31.6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7,460.00	59,073.00	-4395.46%	主要系公司本期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69,629.50	-6,572,129.17	304.95%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5,032.62	-1,180,396.03	-53.76%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446.93	-297,521.65	301.14%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0,030.70	326,796.26	77.49%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生短线交易收益上缴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累计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45,130.01	111,397,878.39	-84.0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643,343.4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远期结售汇合约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3,336.00	2,193,205.00	-40.12%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6,054.98	2,000,000.00	654.8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合营公司赫达西班牙归还借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55,415.66	392,996,750.67	-62.78%	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建项目购置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2,351,100.00	-89.2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34,061.83	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收购子公司中福赫达股权款净额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4,916.03	14,712,763.14	125.35%	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合营公司赫达西班牙提供借款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7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可转债收到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9,552.18	80,132,043.71	-42.1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银行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605,496.68	246,789,325.74	245.07%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98,214.38	49,364,291.01	140.25%	主要系公司本期派发现金红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2,519.12	36,404,295.40	-55.71%	主要系公司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26.78%	91,670,305.00	0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7.77%	26,613,060.00	19,959,795.00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6.00%	20,538,632.00	0	
杨力	境内自然人	2.46%	8,406,106.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09%	3,736,055.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08%	3,691,300.00	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91%	3,102,935.00	0	
吕群	境内自然人	0.86%	2,932,9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1%	2,762,382.0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0.75%	2,550,88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毕心德	91,670,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70,305.00
毕文娟	20,538,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38,632.00
杨力	8,406,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6,106.00
毕于东	6,653,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3,26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73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6,05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69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1,300.0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102,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935.00
吕群	2,93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2,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2,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2,382.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550,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8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毕心德与毕于东、毕文娟为父子、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425,371.69	150,966,33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70,741.00	652,631.00
应收账款	402,048,393.02	367,388,376.51
应收款项融资	1,884,947.11	46,762,959.55
预付款项	24,026,300.90	21,477,56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306,439.18	20,769,005.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922,666.98	242,063,266.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2,255.68	7,441,390.66
流动资产合计	907,847,115.56	857,521,52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604,726.74	37,187,39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52,454.40	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093,137.60	9,463,756.25
固定资产	1,707,889,456.32	802,223,817.10
在建工程	688,744,280.29	1,411,842,71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8,866.01	3,377,060.72
无形资产	219,949,712.20	183,535,738.46
开发支出		
商誉	138,111,329.09	447,528.95
长期待摊费用	110,691.79	155,97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7,379.30	9,630,70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5,816.10	7,456,47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617,849.84	2,473,821,162.02
资产总计	3,739,464,965.40	3,331,342,69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745,891.92	230,477,032.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74,150.00	1,295,74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83,720.03	115,097,485.25
应付账款	453,014,429.60	517,263,76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80,572.73	32,258,16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670,268.01	59,813,215.85
应交税费	19,731,510.64	31,482,560.12
其他应付款	62,105,230.28	28,672,901.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3,748.13	15,156,456.94
其他流动负债	2,180,168.93	3,380,451.98
流动负债合计	798,509,690.27	1,034,897,771.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550,000.00	357,880,680.53
应付债券	508,565,034.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2,385.33	1,855,594.86
长期应付款	6,531,986.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840,801.01	54,975,55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1,76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116,024.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087,998.48	414,711,835.16
负债合计	1,632,597,688.75	1,449,609,60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2,329,040.00	342,446,040.00
其他权益工具	89,468,068.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967,303.43	132,793,483.33
减:库存股	13,822,200.00	16,613,2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39,972.61	4,253,253.07
盈余公积	136,359,036.26	136,359,03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9,326,055.79	1,282,494,55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867,276.65	1,881,733,083.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867,276.65	1,881,733,08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9,464,965.40	3,331,342,690.18

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8,484,300.65	1,332,097,422.00
其中:营业收入	1,178,484,300.65	1,332,097,42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8,940,873.95	1,008,336,131.50
其中:营业成本	813,999,900.31	858,343,88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89,601.51	12,754,004.51
销售费用	19,754,591.21	16,795,377.93
管理费用	61,557,831.86	87,638,976.05
研发费用	49,773,346.64	53,476,256.46
财务费用	1,465,602.42	-20,672,368.05
其中:利息费用	13,612,463.82	5,499,011.70
利息收入	2,887,923.80	2,530,457.11
加:其他收益	5,417,062.33	4,114,83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42,484.79	34,539,12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17,268.93	34,449,89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7,460.00	59,07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69,629.50	-6,572,12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5,032.62	-1,180,39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446.93	-297,521.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118,557.63	354,424,279.62
加:营业外收入	580,030.70	326,796.26
减:营业外支出	879,402.96	1,246,70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819,185.37	353,504,375.21
减:所得税费用	37,288,968.05	47,656,28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30,217.32	305,848,09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30,217.32	305,848,09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30,217.32	305,848,091.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530,217.32	305,848,091.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30,217.32	305,848,091.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374,446.01	1,203,403,295.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45,130.01	111,397,87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2,966.47	5,801,36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412,542.49	1,320,602,54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870,558.06	773,948,63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069,025.14	149,427,74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85,007.39	97,308,93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44,860.15	79,490,8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469,450.74	1,100,176,1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3,091.75	220,426,39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643,34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3,336.00	2,193,2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6,054.98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9,390.98	4,836,54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55,415.66	392,996,75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2,351,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34,061.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4,916.03	14,712,76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44,393.52	430,060,61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5,002.54	-425,224,06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7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964,238.07	500,921,003.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9,552.18	80,132,04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003,790.25	581,053,04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605,496.68	246,789,32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98,214.38	49,364,29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2,519.12	36,404,29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326,230.18	332,557,9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7,560.07	248,495,13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0,753.96	7,151,26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86,403.24	50,848,72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4,468.45	98,473,06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90,871.69	149,321,797.42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毕松羚先生作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再适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补选林浩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张俊学先生(独立董事)、王磊先生(独立董事)、林浩军先生,其中,张俊学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包腊梅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000股调整为17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3]第31014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山东赫达/公司/本公司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A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山东赫达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10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第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司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周涛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部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部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7.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21年10月2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22.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周涛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0月26日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5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万股。

9.2021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10.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为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期间进行了分红派息,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为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期间进行了分红派息,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分别为此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期间进行了分红派息,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为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期间进行了分红派息,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为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期间进行了分红派息,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为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该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期间进行了分红派息,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3年10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前述数量和价格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3.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4.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上述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342,576,04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事项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342,434,040 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事项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本激励计划前述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25万股,授予价格22.34元/股。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该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已解除限售,并于2022年12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向前述3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17.5万股。因实施了上述分红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3,839,5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登记总股本342,329,040股,(因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0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减资手续,故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42,434,040元;因依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2,287,040股,注册资本为342,287,040元),本次17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42,112,0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至342,112,040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载明了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股票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莹

经办律师: 李 莹 刘福庆

年 月 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000股调整为17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独立董事:

杨向宏

张俊学

王 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赫达")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2、根据 2023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2023年1-9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1416.27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年1-9月公司净利润增加1202.26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事项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有较高提升,对一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准确细分,相应的账龄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也需要细化。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占用金额相应增加,为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及管理,公司细化了一年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月末财务部及时出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提供给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掌握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根据客户账期做好催收工作,同时更加准确的对逾期款项进行有针对性的考核。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信息获取更加方便、准确及细化,根据细分后的账龄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半年以内。原按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账龄划分简单按年划分,与公司目前的管理水平已不符,需要进一步细化。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年以内	33,739.12	85.71%	30,778.19	95.60%	22,295.57	93.94%
半年-1年以内	4,806.78	12.21%	611.46	1.90%	552.72	2.33%
1-2年	107.96	0.27%	75.11	0.23%	144.68	0.61%
2-3年	18.20	0.05%	33.23	0.11%	370.59	1.56%
3-4年	17.52	0.04%	403.38	1.25%	166.95	0.70%
4-5年	400.20	1.02%	100.31	0.31%	1.18	0.01%
5年以上	275.57	0.70%	192.92	0.60%	202.92	0.85%
合 计	39,365.35	100.00%	32,194.60	100.00%	23,734.60	100.00%

2、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优质公司,持续合作多年,且公司一直对应收账款管控比较严格,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从2019年-2022年坏账核销情况分析,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极低,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及核销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计提比例	6.67%	7.37%	7.65%	7.34%
核销比例	0.16%	0.36%	0.04%	0.82%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河药辅销售的产品中包含纤维素醚产品,与公司销售产品较为接近,山河药辅与公司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山河药辅	山东赫达(变更后)
1年以内	0.03%	-
半年以内		1.00%
半年-1年以内		5.00%
1-2年	30.80%	50.00%
2-3年	100.00%	1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说明:山河药辅为国内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国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4、变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仍然高于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谨慎性原则。根据2019年-2022年数据,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迁徙率
1年以内	0.52%
1-2年	45.53%
2-3年	82.83%
3年以上	84.83%

综上,根据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历史坏账情况及同样细分账龄的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且在符合谨慎性原则的前提下,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变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
半年以内	-	1.00%
半年-1年以内	-	5.00%
1-2年	10.00%	50.00%
2-3年	20.00%	100.00%
3-4年	30.00%	100.00%
4-5年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四)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2023年1-9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1416.27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年1-9月公司净利润增加1202.26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365.35	32,194.59	23,734.60
变更前:坏账准备余额	2,626.52	2,374.02	1,815.71
变更后:坏账准备余额	1,343.20	1,202.45	1,032.16
影响差异数	1,283.32	1,171.58	783.55
利润总额	40,979.50	37,662.34	29,370.22
影响差异数/利润总额	3.13%	3.11%	2.67%

本次会计估计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原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计算,业绩考核指标计算仍以本次变更之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9、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因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000股调整为175,000股。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3名激励对象共获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故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17.5万股。

3、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2.3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

4、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为3,839,500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329,040股减少至342,112,0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75,791.00	7.82	217,000注	26,558,791.00	7.76
其中:高管锁定股	8,060,687.00	2.36		8,060,687.00	2.35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00	5.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0,000.00	0.18	217,000	413,000.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553,249.00	92.18		315,553,249.00	92.24
三、总股本	342,329,040.00	100.00	217,000	342,112,040.00	100.00

注:回购注销数量217,000股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42,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75,000股。因42,000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2,287,040股,注册资本为342,287,04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000股调整为17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七、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000股调整为17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股票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1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电子邮箱:hdzqb@sdhead.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1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